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4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檢紀秋111請再81字第1119021537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使再審制度淪為紙上談兵，有透過憲法判決予以填補及矯正之必要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函，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28號謝清彥聲請案